

108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金門縣衛生局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漢志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清國

黃委員逸萍

李委員金治

陳委員天平

紀錄：趙如虹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

案一、自費收費標準審查-司法精神鑑定(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說明：金門醫院現行司法鑑定案件醫療收費標準為每案 13,000 元整，擬調整為民事司法精神鑑定每案收費 13,000 元整、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成人)每案收費 18,000 元整、刑事司法精神鑑定(兒童及青少年)每案收費 23,000 元整。

決議：(1)本案核定金門醫院之民事司法精神鑑定每案收費 13,000 元整及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成人、兒童及青少年)每案收費 16,000 元整。

(2)爾後，請金門醫院提案審查自費收費標準應提供同層級之醫療機構市場行情收費參考，俾利委員參酌審查核定。

案二、自費收費標準審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說明：為配合 108 年 1 月 6 日「病人自主權立法」施行，金門醫院擬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為民眾進行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每小時收費 3,000 元整。

決議：(1)本案核定每小時收費標準最高為 1,500 元整。

(2)另為推動國家醫療公共政策及考量金門醫院公共績效，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並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民眾達 30 人以上，金門醫院可評估該項醫療服務之成本效益後，再提案送審該案自費收費標準。

案三、自費收費標準審查-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問卷評估(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說明：依據勞動部 108 年 1 月 5 日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金門醫院擬提供健康檢查問卷評估之醫療服務，每份問卷收費 100 元整。

決議：本案核定每份問卷評估收費標準最高為 100 元整。

七、散會：11 時 25 分